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次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0日—2019年1月3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本次需审议议案的情况如下: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 2019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9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7楼705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证。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下午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杨海南(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号码: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haoxiangni.cn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7楼705室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2

2、投票简称:好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6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0%左右。(2018年度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约1,618万元,影响净利润约14个百分点。)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8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4,892.46万元,比2017年增加约22%,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6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0%左右。(2018年度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约1,618万元,影响净利润约14个百分点。)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左右。

(三) 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853,033.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221,025.46元。

(二) 每股收益:1.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加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8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4,892.46万元,比2017年营业收入45,007.86万元增加约22%)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 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 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0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姜雪飞先生的通知,获悉姜雪飞先生已部分偿还认购“崇达转债”时的融资资金,现就剩余未偿还的部分重新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雪飞	是	48,000,000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	“崇达转债”认购款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姜雪飞	是	1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8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姜雪飞	是	1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8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姜雪飞	是	129,999,998	2017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5%
合计		130,000,000				26.15%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4日,姜雪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497,20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1%;姜雪飞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4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俞正元	是	14,114,327	2019年01月24日	2020年07月2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51%	融资
合计	--	14,114,327	--	--	--	21.5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俞正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604,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3,107,640股的33.97%；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114,327股,占俞正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51%,占公司总股本的7.3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自有资金使用额度提高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括)适时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23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赎回该理财产品,2019年1月24日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39,397.26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02,405,000元。

三、备查文件

《浙商金惠多增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3月1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的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公司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19年2月4日16: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晚于该时间,公司不再接受提名;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其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1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7、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9年2月4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震强、刘康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830696

联系传真:0755-8383079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政编码:518048

八、附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附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3月1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19年2月4日16: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晚于该时间,公司不再接受提名;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任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

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9年2月4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震强、刘康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830696

联系传真:0755-8383079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政编码:518048

八、附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5日

附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股东代表监事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8-00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3,750万元到4,050万元。

●业绩预盈的原因:①2018年度公司板材、贸易、酒店、建筑业务的销售规模增加带来营业收入增加;②板材业务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增加;③公司2018年度共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608.21万元,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3,710万元到4,01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测算,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456.10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50万元到4,05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10万元到4,01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8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正源股份董事会拟披露的正源股份2018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数。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正源股份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正源股份2018年度业绩预盈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正源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结果存在差异,具体审计结果以本所出具的正源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10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本期公司通过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板材、贸易、酒店、建筑业务的销售规模较去年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2、本期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理,提升产能利用率,板材业务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增加。

3、本期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608.21万元。这部分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6年度因追溯重述后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后,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8-00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6年度因追溯重述后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750万元到4,05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后,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8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8-00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与天津市康源万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万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数控”)13.39%股份转让给康源万家,股份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514.1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交割手续将分三阶段执行:

第一阶段,公司收到康源万家的股份转让第一笔进度款后,办理3.39%的股份交割手续;

第二阶段,公司收到康源万家的第二笔进度款后,办理6.61%的股份交割手续;

第三阶段,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转让的尾款后,办理剩余3.39%的股份交割手续。

2、截至2019年1月24日,公司已收到康源万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200万元,占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42.79%,公司已于2019年1月2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3.39%的股份转让交割手续，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嘉泰数控于2019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6日